

## 臺南市 103 年度國中技藝教育教學設備補助經費實施計畫

### 一、依據

(一)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8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30013507 號函辦理。

(二) 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推動國中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

二、補助對象：本市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校。

三、補助重點：國中技藝教育教學及實作所需設備。

四、補助標準及金額：各校依實際需求依序提列。

### 五、申請程序：

(一) 各校於 103 年 3 月 14 日前提出申請書。

(二) 103 年 3 月 20 日資料審查及彙整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經費。

六、審查程序及原則：由本市教育局專案審查，進行「103 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設備補助審查」，核定補助金額，審查原則為：

(一) 申請學校以實際開班及辦理技藝教育成效為參考。

(二) 申請設備對技藝教育教學應用上之迫切性。

(三) 所申請各項設備之適切性（是否技藝教育班推動所需）。

(四) 所申請各項設備之合理性（數量及金額是否確實）。

### 七、配合事項：

(一) 所購之設備限耐用 2 年以上，單價金額超過新台幣 1 萬元以上者，且不得購買消耗品。

(二) 所購之設備須以耐久材質標記「103 年度教育部專款補助」字樣，並拍照存證。

(三) 本案經費須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四) 所購之設備須列入財產清冊，並在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

(五) 補助款之使用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辦理完竣，有關支出憑證應依有關規定辦理核銷。

(六) 本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不實經查證屬實者，補助款應予追繳。

(七) 近 3 年已購置之設備，不得再行申購。

八、補助款執行查核方式：受補助學校所購之設備，除拍照存證外，並由本市國中技藝教育暨生涯發展工作小組委員會組成訪視查核小組，於 103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止作採購抽查。

九、各校補助金額一覽表

編號	學校	申請經費(元)
20	新化國中	181,200

十、各校設備經費需求明細

(含設備名稱、規格、單價、數量、用途，如附表)

臺南市 103 年度辦理國中技藝教育設備補助購置一覽表								
序號	學校	開辦職群	設備名稱	用途	數量	單價	總價	近3年是否曾申購
37	新化國中	設計	磨釉機 (含線路配置) (附 2kg 及 5kg 磁筒各 1 個)	教學 使用	1 台	35,500	35,500	否
38	新化國中	設計	電窯爐(含線路 配置)(內容積 46*60*65CM)	教學 使用	1 台	98,700	98,700	否
39	新化國中	餐旅	蛋捲機 (桌上型)	教學 使用	1 台	25,000	25,000	否
40	新化國中	餐旅	壓麵機 (桌上型) (麵糰入口全不 鏽鋼材質)	教學 使用	1 台	22,000	22,000	否